

证券代码：871710

证券简称：鸿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稷娃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吴迺晖先生已辞去董事会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提名张稷娃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9日